

DOI:10.13469/j.cnki.zgshjssyj.2022.02.001

# 清入关前八旗组织的商业性

## ——以皇太极时期为中心的考察

刘巴齐

(广西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广西 桂林 541001)

**[内容提要]**八旗是清代国家与社会制度中较有特色的、能体现其与前代统治差异的实体性组织,它在清代国家的政治、经济、军事活动中扮演了重要角色。研究者普遍关注到的是八旗组织在政治、军事上的影响,但实际上八旗在清入关前的各种经济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皇太极时期,商业在后金(清)的经济发展中占据了主要部分,而八旗组织则是开展商业活动的主体。至清入关前夕,八旗先后通过组织商队、管理市场,垄断了清初的商贸特权,在此基础上影响了清初财政制度及社会内部交易秩序的变化,逐渐将八旗组织的商业性呈现出来。

**[关键词]**八旗组织;皇太极时期;财政制度;商业性

**[中图分类号]**K24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22x(2022)02-0039-11

八旗问题是清史研究中的重要论题之一,对八旗制度的研究,有助于增加对满族社会和清王朝的认识。<sup>①</sup>八旗作为满洲社会组织的基本形式及满洲统治的基础,其影响涵盖了清代国家和社会的各个方面。学界以往对八旗的研究多关注八旗组织的政治、军事作用,对八旗组织的特性分析更多的体现在其军政职能、军国制度、社会职能多元化方面,<sup>②</sup>而这些研究鲜有重视八旗与清朝经济发展的关联。既有研究对八旗经济作用的讨论多是在概念上的阐述,姚念慈认为清初国家的经济职能通过八旗来行使,八旗在经济上通过分配和调节,作为维持旗内各级成员和各牛录经济的最高一级政治实体而存在。<sup>③</sup>杜家骥在其研究中提到八旗拥有独立的经济特权,但他未展开论述;<sup>④</sup>孙虹的研究已关注到八旗的经济组织特性,主要是从农业、手工业方面来进行讨论。<sup>⑤</sup>这些研究虽都有提及八旗的经济作用,但对八旗如何影响满洲社会经济生活这一问题仍无法确认,这需要从清入关前满洲社会的经济活动中去溯源。

前辈学者的研究已表明清入关前满洲社会的经济活动是以商业为主导,王钟翰指出皇太极时代的商业税在后金(清)社会的国家财政经济中占了很大的比重;<sup>⑥</sup>日本学者三田村泰助也提出,满

[收稿日期]2021-04-19

- ① 陈佳华:《八旗制度研究述略》,《社会科学辑刊》1984年第5期;《八旗制度研究述略(续)》,《社会科学辑刊》1984年第6期。
- ② 相关研究参见孟森《八旗制度考实》,《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本第3分册,1936年;徐凯《清代八旗制度的变革与皇权集中》,《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5期;刘小萌《满族的部落与国家》,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年版,第158—160页;阎崇年《满洲八旗定制考析》,支运亭主编:《八旗制度与满族文化》,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2年版,第39—40页;张爱群《简论八旗制度与满族的形成》,支运亭主编:《八旗制度与满族文化》,第252—253页;定宜庄《清代八旗驻防研究》,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3年版,第15页。
- ③ 姚念慈:《清初政治史探微》,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8年版,第36—46页。
- ④ 杜家骥:《八旗与清朝政治论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62页。
- ⑤ 孙虹:《清入关前八旗制度考述》,《沈阳故宫博物院院刊》第17辑,北京:现代出版社2016年版,第116—124页。
- ⑥ 王钟翰:《皇太极时代满族向封建制的过渡》,王钟翰:《清史杂考》,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51页。

洲时代交换经济的发达盖过了农业的自给自足,清政权在诞生之前就已经受了来自东北亚商业热潮的洗礼,与明朝相比,清朝在经济政策上最大的不同在于所运用的是依靠商业资本的经济政策,明显有别于明朝的农本主义。<sup>①</sup>因此,八旗组织的经济作用可以通过清入关前的商业活动来进行理解,美国学者陆西华(Gertraude RothLi)曾提及后金(清)的商业为八旗所垄断,但她未就该问题深入研究。<sup>②</sup>当前研究仅有王丽关注到了八旗组织的商业活动,她指出清入关前“八旗是以相对独立的个体参与到商业贸易活动中”,后金的商业发展是“八家官商经营模式”,<sup>③</sup>但其研究未对八旗组织的商业结构进行分析,也未讨论皇太极时期八旗的商业参与同财政制度变化的联系。显然,上述研究虽不全面,但有助于开阔学界对八旗组织的认识。本文拟以皇太极时期八旗组织在后金(清)的商业活动轨迹为中心,分析其在清入关前社会经济活动中所扮演的角色,通过讨论八旗组织的商业结构、八旗对经济资源及市场的控制、八旗的商业参与同财政的关系,从其商业性问题上加深对清初商业活动与八旗组织运作的认识。

## 一、八旗组织商业性的呈现

首先要明确,八旗组织并非在创立之初就具有商业属性,而是伴随着后金社会的经济发展需求才开始出现并逐渐扩大的。在八旗对后金社会经济活动的不断参与之下,其组织分工逐渐细化,由最初的兵民结构扩展出了专商以及商队成份,在八旗专商、商队的运作下,后金(清)的商业活动得以有规模地开展起来,这个过程的发展是从皇太极时期开始的。

皇太极即位之初,在他颁布的圣谕中称:“至通商为市,国家经费所出,应任其交易”,<sup>④</sup>可以看出当时后金政权十分重视商业发展,国家支持互市交易行为。然而当时的后金刚刚经历从部族到政权的转变,国家组织体系尚不完善,要想很好地将各类商业活动组织起来,就得利用既有的且各项制度较为完善的政治组织——八旗,通过八旗来具体组织和运行贸易活动。早在努尔哈赤时期,后金就组织八旗兵丁在广宁进行粮食贸易,<sup>⑤</sup>已初步表现出八旗组织运作商业的能力。至皇太极时期,后金(清)开始以八旗为主体,开展贸易活动。为了保证八旗的战力,后金一般不会让八旗兵丁全部充当商人角色,那么进行长期的贸易活动就会交给八旗组织中的专人来负责运作。

所谓“专人”即专门负责交易的专商,据天聪八年十二月(1635)的一份貂皮交易档案记载:“三等梅勒章京丁启明为其家奴孟色所讦,言丁启明将汗所赐貂裘与正蓝旗市商王超陶,获银六十一两。再貂皮端罩一件,典与正红旗市商吴留,获银二十五两。”<sup>⑥</sup>从中可以看到,在正蓝、正红旗中都有专门负责交易的专商,或可推知每一旗之下应该都有专商存在。又如在天聪六年(1632)正月初三日,“八家八大臣率辛者库徒步往朝鲜取佛头青布”;<sup>⑦</sup>二十四日,“八家往取佛头青布之人还。”<sup>⑧</sup>八家代表八旗,说明当时八旗每旗官员各带一些辛者库人前往朝鲜采购青布。通常学界对辛者库

① [日]三田村泰助:《世界の歴史 14 明と清》,东京:河出书房新社 1969 年版,第 229—230 页。

② Denis Twitchett & John K. Fairbank,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9, Part one: The Ch'ing Empire to 18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69.

③ 王丽:《浅谈清入关前商业贸易中的八旗组织》,《沈阳故宫博物院院刊》第 20 辑,北京:现代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11—19 页。

④ 《清太宗实录》卷 1,天命十一年九月丙子条,《清实录》第 2 册,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26 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注:《满文老档》(上),天命八年三月初一日,北京: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429—430 页。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上),天聪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29 页。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注:《满文老档》(下),天聪六年正月初三日,第 1190 页。

⑧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注:《满文老档》(下),天聪六年正月二十四日,第 1226 页。

的理解是管理犯了罪的奴仆的机构,但是根据王道瑞、杜家骥等学者的考证,辛者库人并不完全是那样,其有良、贱之分,良者即管领下的包衣,他们的社会地位并不低下,可以拥有自己的产业。<sup>①</sup>天聪六年正月八旗官员前往朝鲜采购青布所跟随的辛者库人应该就是指代八旗之下的专商,根据崇德三年(1638)二月八旗各大小章京派人采买物资的情况来看,多为他们手下的汉人包衣,<sup>②</sup>再结合前文的正蓝、正红旗商的姓名,说明八旗之下的专商多为汉商。

八旗专商如何组织起后金的大规模商业活动?根据相关史料记载,<sup>③</sup>在皇太极时期,后金(清)对外的商业活动基本以八旗商队为主体展开。如对外采购物资,派遣出去的商队组织就是以八旗为单位,虽然旗商成分以汉商为主,但商队中也有专职的满洲人,据明朝辽东巡抚方一藻于崇祯十年(崇德二年,1637)五月的塘报:

细审虏中情形,据供,闰四月内,东奴将每牛鹿下挑选达子八九名,驮载货物从黄毛达子(蒙古兀良哈部)家远远转去,……又供扮作西夷模样,到张家口去假装做买卖。<sup>④</sup>

从中可知,八旗商队外出贸易,每旗各牛录下派出有数名满洲人参与,他们以旗为单位进行编组,有组织性地参与贸易活动。如在崇德三年(1638)十月,就有八旗商队有组织性地去往黑龙江地区贸易貂皮、青布:

遣往黑龙江贸易人员归来,携来货物如下:正黄旗貂皮四百六张。镶黄旗貂皮三百八十九张、毛青布十一匹有余。正红旗貂皮一百十四张,又遣往嫩江人员携回貂皮六十五张、毛青布六匹有余。镶红旗貂皮二百二十二张,又遣往嫩江人员携回貂皮七十八张、毛青布二十三匹有余。镶白旗貂皮二百三十一张,又遣往嫩江人员携回貂皮五十五张、毛青布四十八匹有余。正白旗貂皮一百三十三张,又遣往嫩江人员携回貂皮一百三十二张、毛青布八匹有余。镶蓝旗貂皮二百二十四张,又遣往嫩江人员携回貂皮八十四张、毛青布十一匹有余。正蓝旗貂皮一百八十二张,又遣往嫩江人员携回貂皮五十九张、毛青布一百十二匹有余。合计貂皮二千四百七十八张(实为“两千三百七十四张”,引者注)。<sup>⑤</sup>

由此可见,每旗所贸易到的貂皮、青布数量各不相同,有些又派遣专人去往嫩江地区进行多次采购,说明当时八旗商队的贸易活动是以旗为单位,互不统属。但是后金(清)对外的贸易活动均由八旗共同负责,并非一宗贸易由一旗独立完成,各旗旗商的行动是统一的,因此,在清入关前的文献里,后金(清)的八旗商队也被统称为“八家商人”。关于清入关前八旗旗商的问题,及对旗商成分的分析,学界当前未有论述。

“八家商人”的称谓第一次出现于《清实录》天聪九年(1635),当年五月,皇太极遣户部参政马福塔等人往朝鲜互市,马福塔奏言:“至于王京贸易,不完者非彼无物可货。因我国商人托言携马交易,故意不行交市耳。欲遵前言,令八家商人同往贸易。”<sup>⑥</sup>在《清实录》的记载中,“八家商人”的活动地

① 相关研究参见王道瑞《清代辛者库》,《历史档案》1983年第4期;叶志如《康、雍、乾时期辛者库人的成分及人身关系》,《民族研究》1984年第1期;杜家骥《清代“辛者库”问题考释》,《南开史学》1992年第1期;李文益《清代辛者库身份考——以康熙时期内务府辛者库人为中心》,《中国史研究》2019年第1期。

② 《盛京原档》164号,崇德三年二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盛京刑部原档》,北京:群众出版社1985年版,第14页。

③ 季永海、刘景宪译编:《崇德三年满文档案译编》,崇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沈阳:辽沈书社1988年版,第251—252页。

④ 《兵部为辽东巡抚塘报夷情并宣大总督巡阅城镇事行稿》,崇祯十年六月初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辽宁省档案馆编:《中国明朝档案总汇》第24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10—111页。

⑤ 季永海、刘景宪译编:《崇德三年满文档案译编》,崇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251—252页。此处按照原档注释称,“貂皮款单项累计为2374张,与档文‘合计貂皮2478张’不符,但核查档案原文如此。”

⑥ 《清太宗实录》卷23,天聪九年五月乙亥条,第304页。

域首次出现在朝鲜,是以一支数百人的商队形式出现的,时“八家及甲喇章京以上各官员共遣二百人往朝鲜贸易。”<sup>①</sup>而至崇德五年(1640)八月,皇太极“命希福、朱马喇、启心郎布丹等率八家商人及公以下、牛录章京以上家人往张家口交易。戊寅,命苏拜、纳木率八家商人往归化城购买马匹。”<sup>②</sup>“八家商人”又再次出现在塞北地区,这说明当时八旗商队的活动范围十分广泛,横跨东北亚至塞北,哪里有后金的贸易活动,哪里就会出现八旗商队,他们是后金(清)扩展贸易网络的中坚力量。

值得注意的是,八旗商队从事对外贸易所要横跨的从东北亚至塞北这片广阔的贸易网络,最早是由晋商开辟的,相关研究表明晋商能把孤立分散的地方市场变为集中的统一市场。<sup>③</sup>早在明中期,晋商就活跃于北方的区域贸易之中,长城沿线本身就是晋商最活跃的地区,而辽东地区也以晋商最为活跃,明末官员倪元璐曾称:“尔时辽东千里,多晋人商屯其间,各为城堡,耕者数千万,人皆兵,商马数千万匹,堪战,不惟富,而且强。”<sup>④</sup>在隆庆时期曾任户部尚书的葛守礼也称:“辽东商人,山西居多,而汾州更过半。居辽娶妻生子,率年久不归。”<sup>⑤</sup>这说明通过长时段的跨区域长途贸易,晋商早已建立起一个横跨塞北至东北亚的贸易网络,且他们的信息传递实效要快于明朝官方。如在明崇祯三年(天聪四年,1630)二月初八日,明朝位于鸭绿江口的东江镇传报:“听山西客商赵姓人来到本岛(皮岛)言说传闻,上年十月份,西鞑诱引奴贼前向喜峰口,与天兵战,奴贼大败等情,得此前项说话出自于走回之言,或闻于客商之传虚。”<sup>⑥</sup>后金当年从喜峰口入关的消息就是由晋商最先传入东江的,而两地横跨塞北至朝鲜北部上千里,可见晋商网络的时效之快。对于政权建立未久且国家组织体系尚不完善的后金来说,正好可以利用这个贸易网络为自身服务,将对外贸易的经营建立在晋商既有的贸易网络之上。

后金(清)要利用晋商的贸易网络,就得吸纳晋商进入到八旗旗商之中。在山西方志文献中也出现了“八家商人”,据乾隆《宣化府志》载:“八家商人者,皆山右人,明末时以贸易来张家口,曰:王登库、靳良玉、范永斗、王大宇、梁嘉宾、田生兰、翟堂、黄云发,其子孙自言,本朝隆兴辽左,遣人来口市易,皆此八家主之,迨定鼎燕京,曾蒙召入都,赐服饌,自是,籍隶内务府,每年交生息银百两,至今犹然。”<sup>⑦</sup>根据《宣化府志》中的表述,“八家商人”代表八大晋商,在清入关之前,从辽东至塞北的贸易都是由这八大晋商负责,清入关后,他们成为了清朝第一代内务府商人,仍旧经营着塞北地区的贸易,时“凡八家商人及民商人等,前往喀尔喀、库伦、俄罗斯、恰克图及各蒙古地方口抄出入。”<sup>⑧</sup>

那么上述“八家晋商”和《清实录》中的“八家商人”又有何联系?这八大晋商中,目前有据可考的只有山西介休范氏,他是有旗籍的,<sup>⑨</sup>根据介休范氏族谱、《介休县志》等相关记载:

① 《清太宗实录》卷23,天聪九年六月壬午条,第307页。

② 《清太宗实录》卷52,崇德五年八月己未条,崇德五年八月戊寅条,第700—701页。

③ 秦佩珩、秦闻一:《清代晋商的发展、性质及其历史地位》,《贵州财经学院学报》1988年第2期。

④ 倪元璐:《倪文贞奏疏》卷11《屯盐合一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97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09页。

⑤ 葛守礼:《葛端肃公家训》卷上,谢国桢编:《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下册,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8页。

⑥ 《朝鲜国王李倬奏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明清史料》甲编第7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601页。

⑦ 乾隆《宣化府志》卷41《杂志》,《中国方志丛书》塞北地方第18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版,第795页。

⑧ 乾隆《宣化府志》卷16《兵志下·张家口境门驻防》,第308页。

⑨ 相关研究参见韦庆远、吴奇衍《清代著名皇商范氏的兴衰》,《历史研究》1981年第3期;商鸿逵《清代皇商介休范家》,商鸿逵:《明清史论著合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61—279页;[日]松浦章著、张正明译《山西商人范毓馥家族的谱系和事迹》,中国谱牒学会编:《谱牒学研究》第2辑,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1年版,第176—198页;渠绍森《范氏皇商的兴衰》,李希曾主编:《晋商史料与研究》,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56—262页。

顺治元年(1644),斗爷(范永斗)带领侄孙(范毓)栋先到独石口,将买卖尽行收拾,带往张家口,设立“永兴寰记”货房一座,……曾当面讲明,此后所赚银钱斗爷加倍分之。<sup>①</sup>

与辽左通货财,久著信义,……仍互市塞上。<sup>②</sup>

家大起,贾于边城,以信义著。世祖闻之,召至京师,授以官,力辞,因命主贸易事,赐产张家口,即张北厅也,为世业,岁输皮币入内府。<sup>③</sup>

根据上述材料中范永斗经商活动的地域来看,与《清实录》中对“八家商人”活动地域的记载相吻合,他又被授予特权“主贸易事”,也就说明两者记载中的“八家商人”有一定的联系。结合前文材料所见,明末辽东的商人以晋商居多,八旗旗商多为汉商,后金在辽东崛起之后,便对当地商人给予优待,“各省商人所获资本,听其自便还乡,勿令献折,使天下咸知圣德。”<sup>④</sup>在皇太极时期任命的一部分官员就出身于这些辽东商人,如李继学,“尔原系清河城商人,克辽东后,先来供职有功,授为大都司职。”<sup>⑤</sup>马远龙,“尔原系商人,我取辽东后即为我驱使,授备御职充旗鼓。”<sup>⑥</sup>佟正,“尔原系商人,擢尔为备御。”<sup>⑦</sup>因此,八旗旗商的来源与晋商有着深厚渊源。

八大晋商最初的活动地域是在塞北的张家口等地,而后金商队第一次出现在张家口贸易是在天聪六年(1632),<sup>⑧</sup>相关研究表明明末在张家口的内地商人以晋商居多,<sup>⑨</sup>他们之间的结合应该是始于天聪六年后金与张家口地方的互市。结合黄鉴晖的研究,由于晋商垄断了塞北的市场,又与后金(清)建立了密切的经济关系,他们逐渐从普通商人变为官商,<sup>⑩</sup>最晚在天聪九年(1635)的时候形成八旗的“八家商人”规模。<sup>⑪</sup>

根据前人研究和前文材料,清入关前后在北方的贸易经营正是依托晋商既有的贸易网络而发展的,通过将晋商纳入八旗商队的方式来进行运作,八旗组织的商业性也由此呈现出来,可见在八旗劲旅精悍战斗力的背后,有着雄厚的经济实力做支撑。

## 二、八旗的商业参与和财政改制

在前文分析八旗商队于崇德三年(1638)前往黑龙江地区采买貂皮的情况时,已反映出八旗之中每旗的采买活动是单独行动,各旗之间互不统属。<sup>⑫</sup>这就涉及到八旗各自用于商业采买活动的财政支出问题,它的运作方式有何特征,又与后金(清)的国家财政制度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这些内容将是本节讨论的重点。

首先要理清八旗各自用于商业采买的财政支出是如何运作的问题。结合崇德三年三月八旗商队前往归化城与蒙古土默特部的贸易出银清单:

① 《山西汾州府介休县张原村范氏家谱》,《范氏祠堂序》,《中国稀见史料》第1辑第14册,厦门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44页。

② 嘉庆《介休县志》卷9《人物》,《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434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版,第695页。

③ 徐珂:《清稗类钞》,《农商类·范芝岩商于张北》,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2302—2303页。

④ 《整红旗固山备御臧国祚天聪六年三月奏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明清史料》丙编第1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22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注:《满文老档》(下),天聪颁发汉官臣敕书,第923页。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注:《满文老档》(下),天聪颁发汉官臣敕书,第925页。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注:《满文老档》(下),天聪颁发汉官臣敕书,第927—928页。

⑧ 《清太宗实录》卷12,天聪六年六月己卯条,第165页。

⑨ 参见袁森坡《论清代前期的北疆贸易》,《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2期;许檀《清代前期北方商城张家口的崛起》,《北方论丛》1998年第5期。

⑩ 黄鉴晖:《明清山西商人研究》,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2002年版,第400页。

⑪ 《清太宗实录》卷23,天聪九年五月乙亥条,第304页。

⑫ 季永海、刘景宪译编:《崇德三年满文档案译编》,崇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251—252页。

三月初十日,命赴鄂木布楚呼尔处(即蒙古土默特部)贸易,每家以三百两计,八家共出银二千四百两前往贸易。每家出六人,带自身银一千四十两。汉军官员、大章京各出银二百两,梅勒章京各出银一百八十两,甲喇章京各出银一百两,以此计算共五千五百八十两。毕礼克图郎苏出银一百两,领队之诺木图出银五十两,尼堪出银五十两。共带银九千二百二十两,取外库人参一百斤。将此等银两和人参交给诺木图、尼堪前往贸易。<sup>①</sup>

仔细研究这份银两支出清单,可以发现八旗对外贸易的采买呈逐级出资制,最低是到甲喇这一级,除了每旗公账的银两支出外,旗下固山额真、梅勒章京、甲喇章京都要拿出一些银两来,八旗汉军则单独计算,说明八旗财政支出具有分散性。当年五月,八旗商队再往归化城与土默特部贸易:

八家自朵云、博硕堆来土默特贸易。八家出银二万五千六十六两,貂皮外套褂子四件,苏拉貂皮一百二十张,雕鞍三副。以此等银两物品换得蟒缎五十二匹、衣服二十件、妆缎七百二十二匹零四尺,……公以下,梅勒章京以上出银九千三百六十九两,貂皮端罩三件,鞍一副。以此等银两物品换得蟒缎二匹、衣服四件、妆缎一百三十七匹……马三百六十九匹、驼二十二头、牛二头。<sup>②</sup>

在这份采购清单中,八旗在贸易上逐级出资的制度说明更加细化,有助于理解上一份清单中各级章京的银两支出含义。这份清单显示,在八旗每旗之内,存在一个由八旗旗主掌管的总旗财政,作为每旗的公库,在每旗之下的甲喇、牛录组织上,又有各级章京掌管对应的各级财政。因此,八旗商队对外交易的收支,也是由多个部分组成的,材料中提及的“八家出银”对应的是每旗的旗级财政,“梅勒章京出银”则代表旗下甲喇、牛录组织各级的财政,可见在清入关之前,八旗组织参与商业活动具有相应的财政独立性。

八旗参与商业所具有的财政独立性是在努尔哈赤时代盟主政治的环境下产生的,这是由当时后金的政治体制和社会组织形态所决定的,虽然政权已经建立,但非集权结构,而是一个分散的八旗联盟形式,没有严格意义上的中央财政。努尔哈赤临终前留下遗言规定:“八家但得一物,令八家均分之,毋得私有所取。”<sup>③</sup>这就表明八旗代替中央进行社会经济的分配,充实了八旗财力,使得八旗在商业运作上有更大的话语权。一直到皇太极前期,八旗的贸易收支都高过后金汗的中央财政,如天聪五年(1631)八月,朝鲜官员携带大量布匹、绸缎货物进入沈阳交易:

朝鲜官员名、所贡财物数,俱在书中。加官员自身,一百九人。……伊等所带货物:缎七百二十四匹、毛青一万八百匹,无裘皮,照常交易。以八家银易取者,每家毛青各一千三百五十四匹、绸各三十匹。又以官库银易取绸四百七十五匹、蟒缎二匹、青素缎七匹,存于官库。<sup>④</sup>

材料中的官库,指的是由中央管理的国库,“各库分称银库、财库、粮库。”<sup>⑤</sup>从中可以看到,每一旗所支出的银两要多于中央官库,所贸得的青布、绸缎数量是官库留存的两倍多。“八家均分”制度使得八旗的收支大于中央,这表明后金商业活动的银两来源,按照既有的出资制度,一部分出自八旗,一部分出自中央官库,<sup>⑥</sup>而并非是“八旗经费和中央官库的经费相等同”。<sup>⑦</sup>对于“八家均分”

① 季永海、刘景宪译编:《崇德三年满文档案译编》,崇德三年三月初十日,第54—55页。

② 季永海、刘景宪译编:《崇德三年满文档案译编》,崇德三年七月初一日,第124—125页。

③ 《满洲实录》卷8,天命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条,《清实录》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411页。

④ 《天聪五年八旗值月档》,天聪五年八月三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天聪五年八旗值月档》(三),《历史档案》2001年第2期。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注:《满文老档》(下),崇德元年六月初六日,第1496—1497页。

⑥ 这说明清朝在入关前就已经出现由户部负责的各类库藏,并非史志宏认为的在顺治时期才出现,参见史志宏《清代户部银库收支和库存统计》,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3—4页。

⑦ 王丽:《浅谈清入关前商业贸易中的八旗组织》,《沈阳故宫博物院院刊》第20辑,第11—19页。

的制度,学界已有研究,<sup>①</sup>但多未注意到皇太极时期对该制度进行了改革。皇太极为了改变权利分散的情况,此后逐渐废除了努尔哈赤时期定下的“八贝勒共治”的分权统治体制,建立中央集权,因此,在经济资源的划分上,开始突出皇太极作为政权核心的地位,逐步调整了八旗与中央的划分比例,改变了此前所有经济资源由八旗均分的局面。天聪六年(1632),汉官胡贡明建议皇太极将所获银两大头留存于中央官库,所有获取银两不再完全平分给八旗:

我国地窄人稀,贡赋极少,全赖兵马出去抢些财物。若有得来,必同八家平分之,得些人来,必分八家平养之。管如皇上出件皮袄,各家少不得也出件皮袄,皇上出张桌席,各家少不得也出张桌席。殊不知各家贝勒,有乐于养人的,有不乐于养人的。有慨出东西的,有蹙额出东西的。有好人反遇不乐养人之主而受苦的,有不好人反遇乐于养人之主而享福的。内中许多陋习,真有不可一言尽者。皇上聪明天纵,岂有想不到乎?以臣见之,这个陋习,必当改之为贵。假如下次兵马出去,若得银八万两,八家每分七千两,留三八二万四千两收之官库。若得衣八千件,八家每分七百件,留三八二千四百件收之官库。其八家应得的财物,即听各贝勒自己使用。若要摆酒,即命礼部向官库支办,若要赏人,即命户部向官库取给。<sup>②</sup>

胡贡明进言,要让八旗与中央共同分配所获银两,按照其建议的比例,平均下来八旗大约共占2/3,中央官库大约占1/3,中央所留存的经济资源,至少要超过三旗所分得的,这个可能与清入关前八旗的掌控权分属密切相关。按照皇太极亲掌“两黄旗”的定制,<sup>③</sup>中央官库和皇太极亲掌的两旗所控的经济资源就压倒性地超过了任何一旗,即使剩下六旗合在一起,也很难从经济实力上压倒中央。这项建议虽然是针对八旗抢掠财富的再分配问题,但实质上是以此为切入口,改变八旗财政独大的局面,由国家集中财权。也如王丽所言,后金此前的商业发展是八家官商经营模式,八旗是以相对独立的个体参与到商业贸易活动中,<sup>④</sup>这样会出现中央无法主导社会经济资源分配的局面,因此要将八旗参与经济活动的财政主导权转移至中央。

然而改变这个制度需要一个过程,八旗之间各旗所辖牛录数量、战绩不同,所积累的资源、财富也就各不相等,皇太极首先是要保证各旗实际拥有的资源、财富均等,不能使八旗中出现一旗独大的局面。天聪八年(1634),皇太极规定八旗的物资分配应相互补充,多者裁剪,少者增补,保持各旗持有的经济资源数额相等。如当年九月,为安置季思哈征瓦尔喀所俘人口,皇太极遣英俄尔岱、龙希、穆成额与大贝勒及诸贝勒会议:

此俘获之人,不必如前八分均分,当拨给男丁不足之旗。八旗下牛录,一例定为三十牛录,若多于此数,即行裁去,以分补不足者。至不足三十牛录之旗分,择年壮胜任牛录之人,统领所管男丁,别居他堡,后有俘获,再行补足。至旧有人民,朕意不便均分,惟新所俘获,理应拨补不足之旗。若八旗不令画一,或有一旗多于他旗者,其意欲何为耶。大贝勒众台吉曰,如此办理甚是,分拨旧民,似属不当。今后俘获之人,应拨补不足之旗等语。<sup>⑤</sup>

皇太极此举为打破八家均分制度、削弱八旗财权奠定了基础。在皇太极称帝后的崇德时期,清朝官方对于交易中的资源分配已如胡贡明所建议的那样实行,如崇德三年(1638),蒙古乌扎喇部

① 参见刘小萌《满族习惯法初探》,刘小萌:《满族的社会与生活》,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版,第122—125页;张爱群《简论八旗制度与满族的形成》,支运亭主编:《八旗制度与满族文化》,第247—257页;姚念慈《清初政治史探微》,第40—41页;杜家骥《八旗与清朝政治论稿》,第63—65页。

② 《胡贡明陈言图报奏》,《天聪朝臣工奏议》,天聪六年正月二十九日,潘喆等编:《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2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0页。

③ 姚念慈:《皇太极独挟两黄旗考辨》,王钟翰主编:《满学朝鲜学论集》,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1995年版,第75—98页。

④ 王丽:《浅谈清入关前商业贸易中的八旗组织》,《沈阳故宫博物院院刊》第20辑,第11—19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上),天聪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第111页。

落井璫、马考、扎奈、桑吉察等四人来朝进贡貂皮，清朝皇室、八旗、官库分得比例如下：

贡貂皮一百四十七张、貂皮桶两件、猞猁狍皮端罩三件、猞猁狍皮一张、水獭皮十六张。皇室纳貂皮十七张，八家取貂皮十六张，其余貂皮一百一十四张、貂皮桶两件、猞猁狍皮端罩三件、猞猁狍皮一张，水獭皮十六张，折为佛头七十九入库，赐来朝者小佛头青布一百五十八匹。<sup>①</sup>

可以看到，八旗分得的貂皮数量已被中央官库超过，这就说明后金（清）官方内部的分配变化以天聪六年为转折，开始逐步向中央官库优先、八旗次之的分配方式转变，这种变化与当时皇太极的中央集权紧密相连。相关研究认为在此时，后金（清）皇权在经济上摆脱了对八分原则的依赖，独立的皇室财政的形成是君主集权发展的结果。<sup>②</sup>但是还要注意到，这种分配变化并不是针对所有行为，因为这个改革势必触动八旗贵族的利益，皇太极对此也作出了一些让步，在战争中掳掠所得，仍为八旗自行处理，如崇德八年（1643）就规定“我国定例，凡征战所获金银，除八家外，不得分取。”<sup>③</sup>因此，后金（清）的经济仍存在八分原则，清入关前的资源分配制度为中央与八旗二元并立，但八旗参与经济活动的主要支配权是由中央掌控。

在中央开始掌控经济活动的主导权后，八旗也充当了后金（清）管理商业的组织角色，如八旗对沈阳八门市场的管理。天聪五年（1631），皇太极将沈阳城门由四门改为八门，<sup>④</sup>“东向者左曰抚近，右曰内治，南向者左曰德盛，右曰天佑，西向者左曰怀远，右曰外攘，北向者右曰福胜，左曰地载。”<sup>⑤</sup>八门按照八旗规制设置，<sup>⑥</sup>按八旗次序排列各负责一门。<sup>⑦</sup>结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的绘制于清前期的《盛京城阙图》来看，<sup>⑧</sup>当时沈阳八门布局为：每南北、东西两门相对，街道呈两横两纵分布，每条纵横街道各分三段，呈“井”字状，共十二条街道，将沈阳内城分为九个区域，每门向内街道分别以各门命名，<sup>⑨</sup>街道形成八门大街，<sup>⑩</sup>八门大街先名桥，谓之市井，<sup>⑪</sup>它是沈阳当地乃至整个辽东商业最集中、最繁华的地方，据朝鲜燕行使吴道一称：“八门皆有楼，楼凡三层，渠渠对峙，翼翼相望。城内大道殆五里许，闾阎栉比，车马喧阗，市廛接连，货资委积左右。”<sup>⑫</sup>材料中所呈现的商业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上），崇德三年六月十二日，第318页。

② 冯佳：《皇室财政与清朝开国：清代皇室财政与国家财政分开的过程》，《历史教学问题》2020年第2期。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上），崇德八年六月十七日，第513页。

④ 康熙《盛京通志》卷1《京城志·盛京城池》，清康熙二十三年刻本，日本京都大学电子图书馆藏近卫本，第1b—2a页。

⑤ 乾隆《钦定盛京通志》卷18《京城·盛京城创建》，乾隆四十四年刻本，《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01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31页。

⑥ 鄂尔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1《旗分志一·八旗规制》，第1册，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4页。

⑦ 鄂尔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2《旗分志二·八旗方位》，第17页。

⑧ 相关研究参见王佩环《从〈盛京城阙图〉的发现及其价值看满文研究的必要性》，支运亭主编：《清前历史文化：清前期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25—332页；朱淑媛《〈盛京城阙图〉考略》，支运亭主编：《清前历史文化：清前期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第359—363页。

⑨ 《盛京城阙图》，康熙朝绘本（绘于康熙八年之前），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舆字225号。

⑩ 《清太宗实录稿本》卷14，崇德元年四月条，《清初史料丛刊》第3种，辽宁大学历史系，1978年印行，第8页。

⑪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注：《满文老档》（下），崇德元年六月初六日，第1496—1497页。

⑫ [朝鲜]吴道一：《西坡集》卷26《丙寅燕行日乘》，《燕行录全集》第29册，汉城：东国大学校出版部2001年版，第153页。

场所即八门市场,<sup>①</sup>学界已有研究注意到八门市场,但未就八旗的参与情况展开讨论。<sup>②</sup>结合清初档案,与民国《沈阳县志》的记载相验证,可以发现八门市场各有特色,每处市场的功能定位不同,粮市、银市、马市、布市、皮市等专门市场分属于不同的门市。<sup>③</sup>八门市场是由每门驻防的八旗单独管理,天聪朝档案显示,天聪六年(1632)“革镶蓝旗法笃备御职。革职缘由:红旗桥(大街)上贩肉者税及蓝旗桥(大街)上购猪、羊税,共十二两五钱均未入官,与笔帖式侵吞,被红旗桥帛税人举发,故革职。”<sup>④</sup>从中可以看到,市场以所在八旗命名,再结合前文天聪八年十二月(1635)的那份貂皮交易档案中的线索,其中提到“正蓝旗市商”和“正红旗市商”,<sup>⑤</sup>或可推知八旗各自负责的每一门市场下有各旗的专商负责经营,有理由相信,沈阳城内的主要市场交易是在八旗的管理下进行的。

对八门市场,八旗除了商业经营管理,还负责将商税上缴中央官库。回到前文所述天聪六年(1632)镶蓝旗官员被革职的材料,他在“红旗桥(大街)上贩肉者税及蓝旗桥(大街)上购猪、羊税,共十二两五钱均未入官”,<sup>⑥</sup>这里提及的银两入官,即入中央官库,“系送交皇上银两”,<sup>⑦</sup>在八旗负责的八门各处市场交易所产生的税银直接进入中央官库,而非纳入八旗财政收入。在天聪八年(1634)汉官徐明远的奏报里,提到了八门税务与中央官库的关系,“今之八门收税官吏,无不昔贫而今富,盖因易于获利故耳!如今之应纳税银一两,必以重称一两二三钱,四五钱者必称六七钱而后已。臣以为官库之平重至于此耶?”<sup>⑧</sup>因为八门税收是后金(清)财政收入的一大来源,必须由中央直接控制。如新归附的降将和军备支出等,在兵部无法解决的情况下,若使用八门税银,则问题迎刃而解,天聪七年(1633)五月,兵部启心郎丁文盛奏:

我国地窄人众,去年水潦,金、汉官员糊口最难,既照前程出羊、鸡、鹅、米、肉,又照前程买马。分明取旧官之食,以啗新官,恐新人未必肥,而旧人瘠矣。况旧官战马不足,最难买补,今又分外买马,以赐新官。不惟力不能举,彼一闻之,必不忍受,弗若用八门税银买马,一两月足矣。<sup>⑨</sup>

由此可见八门市税在中央官库财物收入中所占的比重,沈阳八门市场虽然由八旗来负责经营和管理,但是收入分配却由中央来主导。结合前文所述,这反映出八旗组织的商业参与同后金(清)的财政制度变化紧密相连,它在后金(清)的商业财政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 三、八旗与后金(清)社会内部的交易活动

清入关前的主要商业活动由八旗来负责组织参与,在对外贸易上已经显示出了它的重要作用,并影响了后金(清)的财政制度变化,同时也影响着后金(清)社会内部交易活动秩序的变化。由于后金(清)社会内部早期受到“八家均分”制度的影响,各旗之间的交易活动受到限制,而随着后金

① 八门狭义上指代沈阳城的德胜门、福胜门、天佑门、地载门、抚近门、怀远门、内治门、外攘门这八个城门,广义上指代八门市场,而非赵铎先生理解的八门即八旗旗主之意。参见赵铎《清开国经济发展史》,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79页。

② 魏鉴勋:《皇太极时期后金政权的性质》,《社会科学辑刊》1980年第5期;李兴华:《清入关前商业贸易》,《满族研究》2010年第2期。

③ 民国《沈阳县志》卷1《地理·市场》,民国六年刻本,《中国方志丛书》东北地方第10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74年版,第159—162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注:《满文老档》(下),天聪六年二月,第1242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上),天聪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129页。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注:《满文老档》(下),天聪六年二月,第1242页。

⑦ 《盛京原档》171号,崇德三年五月十六日,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盛京刑部原档》,第23—24页。

⑧ 《徐明远谨陈六事奏》,《天聪朝臣工奏议》,天聪八年三月十五日,第97页。

⑨ 《丁文盛等请水陆并进奏》,《天聪朝臣工奏议》,天聪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第67—68页。

(清)商业的不断发展,旗与旗之间的交易活动也逐渐松动,这一变化过程分为两个阶段。

在皇太极前期,后金(清)对其社会内部的交易活动有着明确限制,规定八旗之间不可私自越旗交易,若想越旗进行交易,则须在官方许可下,卖者前往有需求之旗发卖,交易要在买方的旗内完成,不可越旗采买。皇太极曾言:“凡经商贸,必有主令之人,宜于本旗地方,或修市廛或就家贸易,理也。”<sup>①</sup>如崇德三年(1638)八月,“智顺王付银四十七两,买镶红旗孟库禄牛录下哈丹代一满洲包衣男丁。智顺王以越旗买人,应罚规定之罪银二百两,追回所买男丁,给本牛录下穷人。”<sup>②</sup>智顺王即尚可喜,他属于镶蓝旗,<sup>③</sup>去镶红旗购买家丁,已经超出了镶蓝旗的监管范围,属于越旗采买,在清初私自越旗采买,则按犯罪处置,因而被罚200两。

再如崇德三年的另一起案件,“镶红旗钟布禄牛录下张承功,将给他的妇人未告牛录章京,即偷卖给正红旗硕古里牛录下莫天锥,获银三十两。镶红旗牛录章京魏云登竟信此抽税。……章京魏云登当卖别牛录之人时,竟信之取税,应鞭八十二及贯耳之罪,准折赎,罚银三十三两三钱三分入官。”<sup>④</sup>此案中,镶红旗下之人将妇女越旗卖给正红旗之人,这属于未告知官方的私卖行为,镶红旗卖主获得银两后,也按例向本旗牛录章京缴纳税款,以为这样可以逃过官方对其越旗违规交易的惩处。然在官方看来,这种越旗交易行为本来就已违规,其所属牛录章京还从这项违规交易中征税,更是罪上加罪,遂一并惩处。这两个案例中,虽然八旗人员之间越旗买卖的都是人口,而非商货,但据天聪四年(1630)二月滦州城官员奏请二贝勒阿敏开放贸易时规定:“其人、马、牛、骡、驴、羊及膻羊,照例在楼下(滦州城楼)纳税交易。令诸申大臣二员、汉人大钟臣二员,居彼具文抽税。”<sup>⑤</sup>这是当时后金(清)对所有交易活动征税的定制,表明人口交易在后金(清)内部的交易活动里属于正常的商业买卖,因此,按照当时的征税规定,官方从人口交易中抽税是对该类交易的认可,人口交易在八旗之间是可以进行的。

结合上述两个案件,可知八旗之间壁垒之森严,但是在官方对越旗交易的限制之下,仍有人无视法令,上至王公下至包衣,冒着多于买卖银两数额的处罚风险,越旗私买私卖。此类交易属于单向买卖,八旗之间,卖方有货,买方有钱,必须要卖方拿货进入买方地界,交易才可达成,也就是说买方身份只限制在本地交易,不得拿钱出去采买,出了本旗后,在其他旗的商业行为,只能以卖方身份活动。实行此种交易限制,应该是八旗之间出于本旗商业保护主义的考虑,这与努尔哈赤时期的限制本地商贩流出,但不限制外地商贩前来汗城交易的政策相似。<sup>⑥</sup>在本旗内交易,凭借本地优势,既能保证采买的价格不被卖方抬高,又能按实际交易情况及时获取税收。

在每旗的本旗内部交易中,皇太极规定贵族可以采买平民的货物,但是不得压价购买,而平民不得私买贵族门下产出货物。崇德元年(1636)四月,上谕曰:

合硕亲王以下,永不许照前压买本固山猪只。凡交易俱任本主,听卖主量其价值,卖与别固山人。王、贝勒、贝子家下买猪的人,不许压买,犯者问应得之罪。合硕亲王、多罗郡王、多罗贝勒、贝子,今后不许压买民间猪只,民间亦不许买亲王、郡王、贝勒、贝子家下人的猪,如有私自买者,各问应得之罪。<sup>⑦</sup>

① 《清太宗实录》卷55,崇德六年三月辛丑条,第737—738页。

② 《盛京原档》191号,崇德三年八月十四日,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盛京刑部原档》,第76—77页。

③ 《清史稿》卷234《列传二十一·尚可喜》,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9410页。

④ 《盛京原档》184号,崇德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盛京刑部原档》,第51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注:《满文老档》(下),天聪四年二月初六日,第990页。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注:《满文老档》(上),天命六年五月初五日,第200页。

⑦ 《清太宗实录稿本》卷14,崇德元年四月条,第12页。

这个是针对生猪交易的规定,可据此分析清初有关旗内交易的政策。总体来看,明面上强调旗内公平交易,本旗内所有货物的售卖价格,皆由货主所属贵族决定,并与外旗交易,王公、贵族不得仰仗其身份压低向平民采买货物的价格,而平民不得采买王公、贵族家产出货物。这就说明,本旗产出货物,只有王公、贵族才可以有对外旗贩卖的特权,他们可以从平民手中收购货物转卖,但是本旗平民的采买对象只能限于对等身份的卖主,他们不得买货于贵族,无法达到互通,实际上旗内的交易是不平等的。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限制,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皇太极为了保证每旗内部交易秩序及物价的稳定,贵族需以正常价格采买平民手中的货物,若贵族以低价压买平民货物,将可能导致平民生活困窘,进而出现社会的不稳定因素;另一方面是保障八旗每家资源互补的均衡,秉承着八家均分的原则,使每旗所分资源相同,不至于每旗贵族将稀缺资源诡寄在平民名下,防止出现一家资源丰厚、一家资源稀缺的现象。皇太极此举意在通过对八旗内部交易行为的规范,进而彻底整顿国家内部的交易秩序,保证国家经济收入的稳定。

随着清朝对外贸易活动的扩大,内外交易活动的频繁,清朝越旗交易的限制也出现松动。相比崇德初年经商贸易只限于本旗的情况,至崇德六年(1641),“今则不然,有纵家人混居别旗地方,与别旗人合伙贸易者,又有令其往来负贩者”,<sup>①</sup>可以看到,此时八旗人员已经可以相互越旗买卖,并且出现各旗之间合伙经营的情况。这种情况的出现,受到了八旗资本积累增多而出现借贷经营的影响,当时八旗通过对外贸易和战争掠夺,手中积累了大量财富,便利用闲置资本做起了借贷生意,张维华的研究表明,当时八旗的高利贷资本正是由商业资本转化而来。<sup>②</sup>由于当时在后金(清)尚未出现像钱庄这样的金融场所,内部流通的白银多数通过当铺进行流转,一些八旗贵族、富商通过当铺进行资本借贷,崇德元年(1636),皇太极规定:“凡人不许开当铺”,<sup>③</sup>也就表明进行资本借贷的特权在八旗贵族手中。八旗的高利贷经营出现后,在各旗内,一些人见到贸易红利,纷纷参与经营,便从贵族手中贷得银两,去往外旗贸易。<sup>④</sup>据此可知,皇太极时期八旗十分擅长商业经营,推动了清初的商业发展。

#### 四、结语

日本学者上田信称清帝国是依靠交换经济成长起来的交易帝国。<sup>⑤</sup>而通过本文的考察,可知清入关前的各类交易活动是由八旗组织所主导,这体现出八旗在清初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重要角色。八旗在商业结构、参与贸易、影响国家财政制度变化以及各类交易规范行为等问题上的表现,已显示出其明显的商业特性,每旗独立的财政权和对商贸活动的自主经营,已然出现商业公司组织的雏形。清政权的统治基础以八旗为组织形式,通过八旗组织的商业性,可以反映出清政权在入关前具有的典型的重商主义特点。

在清入关前的皇太极时期,对商业力量的投入是空前的,通过八旗对商业活动的各种参与,后金(清)的商业得到迅速发展,在入关前拥有了强大的经济实力。八旗组织在清初所展现出的商业职能,特别是在组织商队、管理市场、规范交易秩序等问题上,反映出了清代经济政策具有重商倾向的源头所在,有助于理解清代商业发展繁荣的历史背景。通过八旗组织所体现出的商业特性,对于我们深入了解其内部的日常经济运作和各旗之间相互的资源调配关系,以及进一步加深对清初社会生活和八旗制度的认识,有着重要意义。虽然在清入关后八旗组织的商业性逐渐退化,但其之前所实行的各类商业行为规范和资源分配制度对整个清代的商贸活动产生了深远影响。

① 《清太宗实录》卷 55,崇德六年三月辛丑条,第 738 页。

② 张维华:《满族未统治中国前的社会形态》,《文史哲》1954 年第 10 期。

③ 《清太宗实录稿本》卷 14,崇德元年四月条,第 12 页。

④ 《清太宗实录》卷 55,崇德六年三月辛丑条,第 738 页。

⑤ [日]上田信著,高莹莹译:《海与帝国:明清时代》,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52 页。